**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材料要求**

1. **材料要求**

纸质材料要求：申请书要求A4纸打印，一式三份。经所在部门审核、组织人事部审核、科研管理部审核盖章后交行政楼科研管理部208办公室。

电子材料要求：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邮箱535260091@qq.com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项目成果须注明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资助，所属单位须注明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。

2.申请人须对项目申请经费做出明确预算，并按照预算支出使用。经费主要用于调研、学术交流、论文发表、购买资料及实验材料等必需费用。

3．申请人须合理确定预期研究成果形式及数量，学院以此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4. 主持有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的不得申报，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管理部，联系人：安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760177 (内线9200177)。